

國立臺南大學重量訓練室開放使用要點

一、使用原則：

- (一)僅供本校教職員工(含退休人員)、學生、直系親屬、校友使用。
- (二)以不影響教學、校隊訓練、社團活動及全校性活動為原則，但若經學校核可之活動需暫停開放時，將另行公告。

二、開放時間：

- (一)學期間：下午 3 時至下午 9 時 30 分。
- (二)寒暑假：另行公告。

三、場地借用人辦理規定如下：

- (一)本校專任教職員工憑服務證刷卡進入。
- (二)本校學生憑學生證刷卡進入。
- (三)本校教職員工直系親屬、退休教職員工(憑退休證明文件)至本室填具申請表辦理「使用證」刷卡進入。
- (四)校友憑學位證書(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書)及身分證，親自至本室填具申請單及繳款單，繳交使用費(內含製卡工本費)新台幣 1,000 元後辦理。該證使用期限 2 年，期滿需重新申請繳費。
- (五)若有遺失、毀損，須繳交工本費 2 百元，始得換證。

四、請勿攜帶食物、飲料與寵物進入，使用後須負責場地清潔維護。

五、為維護安全不可穿拖鞋、涼鞋進入教室；為維護使用者清潔衛生，請攜帶毛巾且勿打赤膊。

六、請愛惜各項設備及節約能源，如有損壞室內附屬設備器材時，需照價賠償。